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喀麦隆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5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审议了喀麦隆的情况。喀麦隆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Mbella Mbella 率领。工作组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喀麦隆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伊拉克、南非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0/CMR/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0/CM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0/CMR/3)。
4. 比利时、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喀麦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欢迎并感谢南非代表、联合王国代表和伊拉克代表同意担任三国小组成员，并向他们保证喀麦隆政府愿意为他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6. 代表团团长承诺尽可能完备地回复向他提出的所有问题，并审视各项建议。
7. 他感谢各条约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其报告中呼吁喀麦隆注意人权工作某些方面的情况。它们的意见能帮助了解现存不足，并帮助在编写国家报告的框架内找到适当解决办法。
8. 在 2013 年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时，喀麦隆已接受关于批准七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的建议。公约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处于后期阶段。
9. 除了上述七项公约外，喀麦隆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批准了其他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如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2009 年 10 月 22 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1999 年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
10.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等方面都有了加强，其独立性和自主性得到了增强。这些积极事态发展将使国家委员会能够更好执行任务。
11. 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框架和条件也继续得到改善。重点放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

12. 与政府部门合作，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定期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对公众进行人权宣传教育。
13. 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一直在进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政府协作实施的项目就是开展这种培训。该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2018年3-4月)已经完成，重点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增强他们的能力，使他们能更好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
14. 自2013年以来，在执法人员中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已取得很大进展：在2016年，有175名执法人员被起诉，军事法院对侵犯生命权和侵犯身心健全权的罪行作了14项判决。司法部每年关于喀麦隆人权状况的报告中列出了处罚情况。
15. 关于电子通信和视听活动的两项新法律的通过有助于确保表达和通信自由。现已为媒体专业人员举办了关于道德操守的能力建设培训班。
16. 自提交报告以来，喀麦隆又有新的发展，宪法委员会于2018年2月正式成立，已经审理了2018年3月25日参议员选举的争议案件。这次选举选出了喀麦隆第二届议会的参议员，任期五年。
17. 喀麦隆总统保罗·比亚和喀麦隆政府不遗余力推进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就学率持续提高，普及教育措施构想趋于成熟。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是发展医疗服务，为此配置人力资源，改善人民健康，尤其是改善儿童、少年、妇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低收入者的健康。
18. 喀麦隆已制定了降低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和少儿死亡率的全国多部门方案(2014-2018年)，并推出了若干行动计划，特别注重妇幼保健。降低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和少儿死亡率的全国多部门战略计划(2014-2020年)也以降低产妇死亡率为重点。
19. 在实施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战略计划(2014-2017年)的过程中，通过B+选项于2014年启动了预防母婴传染方案。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支持下，为协调员举办了母婴传染预防培训，提供自愿检查，为农村孕妇直接提供产前咨询服务和母婴传染预防咨询服务。这些活动有助于优化在农村开展的工作，全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20. 为了更好落实健康权，喀麦隆实施了多个项目，新建和修复了水厂，扩大了城区、郊区和农村地区供水网络，增加了饮用水供应。保健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已于2013年制定，打算到2018年培训27 753名专业人员，以填补缺口。
21. 自2013年以来，落实受教育权的工作大有进展。这方面工作的重点是废除收费做法，提供免费初等教育，提高就学率，为困难家庭提供基本教材方面的补助，并加强城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22. 促进女孩就学的措施包括宣传活动、奖励措施、为女孩提供奖学金和教育材料、分配干粮、在优先教学区内开设食堂、建造分别的厕所、打击教学环境中性暴力行为、制止童婚。
23. 喀麦隆通过实施社会保障网项目、推动劳动力密集型就业、实施参与性国家发展方案和第二阶段减贫次级方案，在减贫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方面取得了成果。

24. 虽然经济限制加剧，但减贫和改善生活条件的努力不断，为长期处于贫困之中的家庭提供补助，支持农业等各行各业的创收活动，促进创造体面工作，并实施重大结构性项目。

25. 代表团还指出，增长与就业三年期紧急计划(2014-2017 年)已得到有效实施。

26. 政府一直关注某些群体的特殊问题，以便以真正平等的方式改善条件。性别平等主流化已被列为选举资格的一项要求。政府的行动还包括鼓励对弱势群体进行宣传教育，打击定型观念，打击有害习俗和暴力行为，借此帮助妇女、残疾人、处境不利的土著人等目标群体充分发挥潜力。

27. 为了打击歧视妇女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喀麦隆于 2014 年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并于 2016 年通过实施该政策的多部门行动计划。

28. 喀麦隆继续推行把残疾人问题纳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政策。喀麦隆保护和增进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文件及其行动计划(2017-2021 年)已予更新。

29. 政府采取了结构性措施，确保全纳教育，促进残疾人赋权，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并融入专业工作。2013 年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测涉及土著人的方案和项目，协调为残疾人开展的工作。

30. 政府采取了儿童保护行动，为未来维护人力资本，承认儿童人格，努力改善出生登记工作，防止暴力，努力应对儿童流落街头的问题，照顾孤儿及弱势儿童。

31. 改善拘留条件是保障受拘留者权利的基本要求，为此，政府已着手改善收容基础设施及设备，改善卫生条件和食品，这方面的预算拨款已大大增加。

32. 政府通过加强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强管制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打击监狱内的酷刑行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被选定为承担预防酷刑任务的国家机制，这样做也符合维护受拘留者尊严的逻辑。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各人权机制的合作在继续。政府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应提交的报告，对各个问题作出了答复，这表明喀麦隆开诚布公的精神，愿意接受有益的意见，以便改善其管辖范围内的人权保障。

34. 按这一逻辑思路，喀麦隆不隐藏其面临的限制：经济限制和安全限制。喀麦隆正在努力以包容的方式排除这些限制，同时顾及国家各个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各合作伙伴十分期待政府在这方面的支持，以便巩固团结、稳定和国家领土完整。

35. 自 2014 年以来，打击北部边远地区的“博科圣地”恐怖团体的战斗以及邻国的社会政治局势导致大批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涌入。截至 2017 年 10 月，将近 236,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 332,000 名难民迁至东部地区、Adamawa 和北部边远地区。

36. 2016 年底，西北和西南地区开始出现社会危机，也影响到某些人权的落实。

37. 政府在应对上述社会危机时，开展了对话，同时履行保护领土完整、保护人民及其财产的义务，采取了和平手段，这一切也旨在巩固政府促进社会和谐的政策。

策。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除了上述应对措施外，总统设立国家双语和多文化推广委员会的决定也加强了体制框架。

38. 对政府来说，兼顾安全与自由两者始终是一个挑战，信息技术的发展也是一个难点。

39. 代表团团长重申喀麦隆承诺继续实施其在 2013 年已经接受的各项建议以及本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40. 喀麦隆将继续加强实施上次审议时已接受的各项建议以及编制第三次国家报告的工作中形成的良好做法。这些良好做法包括拟订行动时间表和建议实施路线图，在总理办公厅的监督下始终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为国际伙伴举行简报会，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合作。

41. 除了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关于人权和囚犯权利保护方面人员能力建设的期望外，喀麦隆希望在反恐斗争中得到更多支持，负担能更好地分担，难民照料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管理也能得到更多支持，并希望实施适应气候变化政策方面得到更多支持。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答复

42. 在互动对话期间，7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43. 意大利赞扬喀麦隆努力提高就学率，包括女孩就学率，赞扬喀麦隆 2016 年对《刑法》进行了审查，列入了处罚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条款，并加大力度打击逼婚做法。

44. 马达加斯加欣见喀麦隆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议定书》，并通过了《刑法》第 242 条，但遗憾地注意到边缘化儿童和土著儿童等受歧视的案件。

45. 马里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批准了劳工组织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劳工组织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和《巴黎气候协定》。马里对《刑法》的通过表示欢迎。

46. 毛里求斯欣见喀麦隆决定签署关于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两项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喀麦隆订立专门的 2015-2019 年和 2017-2021 年国家行动计划。

47. 墨西哥赞扬喀麦隆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管制武器弹药、普及出生登记的立法和政策方面的进展。

48. 黑山对喀麦隆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5-2019 年)的通过表示欢迎。黑山敦促喀麦隆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委员会，并把女性外阴残割和逼婚定为刑事罪。

49. 莫桑比克赞扬喀麦隆签署并批准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与各条约机构和机制合作，并与各特别程序合作。

50. 纳米比亚赞扬喀麦隆在面临安全威胁和其他挑战的情况下仍然采取许多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

51. 尼泊尔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对增进人权的作用，并注意到喀麦隆努力创设受教育和获得医疗的平等机会。尼泊尔希望喀麦隆在制止性暴力、打击歧视妇女行为及赋权妇女方面取得进一步成功。
52. 荷兰欣见喀麦隆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该国英语区发生了歧视、暴力、酷刑、虐待、任意逮捕和拘留等事件。
53. 新西兰高兴地注意到喀麦隆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三十届会议。
54. 尼日尔对喀麦隆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包括执行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开展司法部门能力建设和执行 2014-2017 年增长和就业紧急计划的进展。
55. 尼日利亚赞扬喀麦隆通过并实施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打击执法官员有罪不罚的现象，加强双语和多文化推广工作。
56. 波兰赞扬喀麦隆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期待该公约获得批准并纳入国家法律。
57. 葡萄牙欣见喀麦隆已采取积极步骤改善其出生登记系统，如设立了国家民事登记办公室，并延长了登记时限。
58. 大韩民国对喀麦隆增进健康权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高兴地注意到喀麦隆已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59. 卢旺达赞扬喀麦隆努力增进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并落实所提出的建议。卢旺达鼓励喀麦隆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
60. 塞内加尔欣见喀麦隆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批准了劳工组织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对警察进行人权培训，并开设艾滋病防治方案。
61. 塞尔维亚赞扬喀麦隆努力对警察进行教育，建立一支负责协助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和证人的警察部队，并打击警察内部的有罪不罚现象。
62. 斯洛伐克赞赏喀麦隆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英语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以及关于涉嫌参与恐怖活动的被拘留者遭受酷刑的指控。
63. 斯洛文尼亚赞扬喀麦隆最近修订了《刑法》，以打击歧视、早婚和逼婚，但对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发生的情况表示关切。
64. 南非欣见喀麦隆决定通过并实施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
65. 西班牙赞扬喀麦隆加强了国家人权机构，但仍然对关于女性外阴残割、逼婚、同性关系被定为刑事罪等情况的报告表示关切。
66. 苏丹赞扬喀麦隆努力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赞赏地注意到喀麦隆接受了多数建议并与人权机制合作。
67. 瑞士欣见喀麦隆决定通过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但对在英语区危机中以及在反恐框架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表示关切。
68. 多哥赞扬喀麦隆在人权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减少贫困，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发展。

69. 突尼斯赞扬喀麦隆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进展，对为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而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70. 乌干达赞扬喀麦隆批准了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并设立了国家双语和多文化推广委员会。
71. 乌克兰赞扬喀麦隆自第二次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但对英语少数群体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
7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喀麦隆英语区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但赞扬喀麦隆颁布了新的《刑法》，并采用了保护妇女权利的条款。
73. 美利坚合众国对据报侵犯人权以及限制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的情况表示关切，希望喀麦隆改善受拘留者的条件，并打击歧视弱势群体的行为。
74. 乌干达赞扬喀麦隆修订《刑法》，采取立法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正在批准重要的公约。
7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喀麦隆实施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降低产妇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的国家方案。
76. 越南赞扬喀麦隆自第二次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该国在反恐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仍然面临挑战。
77. 津巴布韦祝贺喀麦隆执行第二次审议周期的建议取得进展，如通过了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拟订了增长和就业紧急计划。
78. 阿富汗赞扬喀麦隆承诺执行第二次审议周期的建议，如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建议。
79. 阿尔及利亚赞赏喀麦隆承诺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通过了新的《刑法》，采取了增加弱势儿童出生登记的措施。
80. 安哥拉赞扬喀麦隆通过了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并采取措施降低新生儿和儿童死亡率。
81. 阿根廷赞扬喀麦隆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以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
82. 亚美尼亚赞扬喀麦隆实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建议并制定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
83. 澳大利亚赞扬喀麦隆通过了新的《刑法》，继续暂停死刑，但感到关切的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双性者等少数群体持续遭受迫害和暴力。
84. 奥地利祝贺喀麦隆通过了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但对该国英语区局势恶化表示关切。
85. 比利时感到关切的是政府采取了镇压手段应对英语区危机，但赞扬喀麦隆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贝宁欣见喀麦隆批准了劳工组织 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劳工组织 1976 年《(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和《巴黎气候协定》。

87. 博茨瓦纳赞扬喀麦隆通过了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但对关于政治动荡的报告表示关切，并鼓励政府对此采取行动。
88. 巴西鼓励喀麦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89. 保加利亚对立法和体制框架、公共政策、残疾人保护及融入主流等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
90.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喀麦隆加强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文件，并对《刑法》进行了审查。
91. 布隆迪对喀麦隆政府打击有罪不罚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以及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表示欢迎，但呼吁喀麦隆提高就学率。
92. 加拿大虽然理解喀麦隆面临的安全挑战，但对英语区的紧张局势和北部边远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表示关切。加拿大提醒喀麦隆政府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坚持人权。
93. 智利对英语区暴力不断的气氛和抗议者遭受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表示关切，敦促喀麦隆采取步骤确保全国各地都有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的环境。
94. 中国赞扬喀麦隆拟订并执行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努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减少贫困，保护弱势群体和难民的权利。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以建设性方式支持喀麦隆的反恐斗争。
95. 刚果赞扬喀麦隆加强规则框架，并通过和实施了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刚果请喀麦隆继续采取帮助弱势群体的举措。
96. 芬兰对喀麦隆增进妇女权利的进展表示欢迎，但关切地注意到，总体人权状况恶化，反恐法律更是雪上加霜。芬兰鼓励喀麦隆允许国际人权机制人员进入，包括接触受拘留者。
97. 法国关切地注意到，喀麦隆多数地区没有正视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因此呼吁喀麦隆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98. 加蓬欣见喀麦隆为司法官员和行政当局官员进行人权培训，并努力让所有公民得到饮用水供应。
99. 格鲁吉亚赞扬喀麦隆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
100. 德国赞赏喀麦隆修订《刑法》，但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续发生和关于英语区新闻自由和集会权利受侵害的报告表示关切。
101. 加纳敦促喀麦隆完成批准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的程序，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02. 海地赞扬喀麦隆努力确保普及出生登记，努力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并赞扬喀麦隆在 2016 年对法律和体制框架进行了审查。
103. 洪都拉斯赞扬喀麦隆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歧视定为犯罪行为。

104. 冰岛赞赏喀麦隆通过了《刑法》关于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第 242 条，但关切地注意到，产妇死亡率很高，并注意到关于喀麦隆国籍有基于性别的规定。
105. 印度欣见喀麦隆加强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通过了减少贫困、脆弱性和排斥现象的计划和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并修订了《刑法》。
106. 印度尼西亚赞扬喀麦隆批准了相关人权文书，并更加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07. 伊拉克赞扬喀麦隆执行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和 2014-2017 年就业计划，努力保障饮用水供应，努力防止歧视妇女行为。
108. 爱尔兰高兴地注意到喀麦隆已采取步骤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人权维护者遭受暴力和歧视。
109. 摩洛哥欣见喀麦隆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赞扬喀麦隆努力开展人权培训和教育，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0. 利比亚赞扬喀麦隆通过了 2015-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111. 莱索托赞扬喀麦隆采取立法措施并与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增进人权。
112. 喀麦隆代表团团长感谢各国代表团提出问题和建议，并对一些问题作了回答解释。
113. 喀麦隆是《罗马规约》的签署国，批准该规约的国内程序在继续进行之中。此外，喀麦隆与国际刑事法院也保持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是司法合作。喀麦隆接待了进行人权案件实况调查的国际刑事法院官员。在喀麦隆当局同意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案件中，喀麦隆司法当局满足了检察官办公室或辩方的法律互助请求。
114. 此外，喀麦隆进行了重要的法律改革，通过了 2017 年 7 月 12 日关于《军事司法法典》的第 2017/012 号法，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严重罪行，如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现在可由军事法院审理。
115.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违反禁止酷刑和虐待的规定的情况已予以报告，并受到调查，责任人受到纪律处罚和司法处罚。在 2013 年至 2017 年，经过调查，有 100 名警察被认定犯有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行为，受到严厉纪律处罚，包括记过、辞职、推迟晋升、停职或降级。作为对这一机制的补充，喀麦隆正在设立预防在拘留地点施行酷刑的国家机制，此任务已交给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116. 关于死刑的执行问题，包括反恐法的适用问题，喀麦隆近年来遭受了“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团体的袭击。为了反击恐怖袭击，喀麦隆对最严重的罪行规定了死刑处罚。最严重的罪行尤其包括侵害无辜人民生命、危及国家和体制安全的罪行，这是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为依据的，该条规定死刑可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但自 1990 年代以来，喀麦隆没有执行过处决。

117.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逼婚和早婚，喀麦隆于 2014 年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政策文件，以促进性别平等，2016 年又通过了一项多部门行动计划。2016 年 7 月 12 日的法律的通过进一步加强了法律框架。

118. 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政府及其合作伙伴一直努力保护儿童，防止他们遭受暴力，为此设立了相关机构，为受暴力之害的儿童提供服务，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并起诉所称施暴者。2017 年，政府通过了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文件，确立了喀麦隆儿童保护战略框架。

119. 2013 年，在总理办公厅内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监测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建议和/或决定的实施情况。该委员会接收喀麦隆已接受的建议，分发给主管部委执行。委员会举行执行情况评价会议，确认取得的进展，讨论面临的挑战，以便采取纠正措施。

120. 最后，喀麦隆认真对待童工问题，并通过免疫措施增进儿童健康。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1. 喀麦隆将审视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至迟不晚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21.1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21.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最终取缔死刑(乌拉圭)；

121.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12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推进废除死刑的进程(巴西)；

121.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多哥)；

121.6 从法律上彻底废除死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121.7 废除适用于所有罪行的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法国)；

12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西班牙)；

121.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给现有被判死刑的所有人减刑(捷克)；

121.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

121.1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科特迪瓦)；

- 121.12 考虑批准喀麦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公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加蓬)；
- 121.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21.14 加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 121.1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21.16 考虑加速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莫桑比克)；
- 121.1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充分履行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义务(新西兰)；
- 121.18 无保留地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比利时)；
- 121.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 121.2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相应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 121.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芬兰)；
- 121.22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 121.23 推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1.24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印度尼西亚)；
- 121.25 采取必要措施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突尼斯)；
- 121.26 推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1.2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21.2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121.29 批准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葡萄牙)；

- 121.30 完成修订《民法》，确保关于儿童权利的规定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条款相一致(塞内加尔)；
- 121.3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21.3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21.33 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 121.3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多哥)；
- 121.3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乌干达)；
- 121.36 批准喀麦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进一步加强与条约机构的合作(尼日尔)；
- 121.37 加入喀麦隆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洪都拉斯)；
- 121.38 加强劳工移徙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审视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印度尼西亚)；
- 121.3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莱索托)；
- 121.40 完成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乌干达)；
- 121.4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21.4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贝宁)；
- 121.43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1.44 加速将喀麦隆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纳入国内法，并执行相关行动计划和法律(南非)；
- 121.45 接受相关特别程序人员的访问，促进监测工作，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情况(斯洛文尼亚)；
- 121.46 继续加强人权政策，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47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各利益攸关方落实人权原则的主人翁精神(埃塞尔比亚)；
- 121.48 继续实施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苏丹)；

- 121.49 为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拨出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执行任务(加纳)；
- 121.50 支持能力建设，支持人权行为体(苏丹)；
- 121.51 通过法律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捷克)；
- 121.52 考虑废除把同性恋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意大利)；
- 121.53 努力加强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毛里求斯)；
- 121.54 加速民间社会人权组织与政府的正式对话框架设立过程(印度尼西亚)；
- 121.55 继续为国家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行为体进行人权能力建设(马里)；
- 121.56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定至今待决的有助于确保人权的充分享有的立法和体制举措，包括国家家庭政策文件和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文件，更新《民法》等等(纳米比亚)；
- 121.57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尼泊尔)；
- 121.58 确保英语区情况的透明度，提供关于该地区人权状况的信息，包括允许联合国以及国家和国际人权机构和组织人员进入该地区(荷兰)；
- 121.59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有声望的国际机构人员接触从尼日利亚引渡过来、自 1 月以来一直受单独拘留的英语区分裂主义领导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60 调查政治反对派代表失踪的所有案件，包括英语少数群体成员的失踪案件，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找到他们的下落，使他们能够安全回家(波兰)；
- 121.61 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有效实施官方双语政策，以保障英语少数群体得到平等待遇，消除一切形式的排斥做法(海地)；
- 121.62 加倍努力有效实施双语政策，以确保英语群体在就业、受教育或获得法律服务方面不受歧视(洪都拉斯)；
- 121.63 在处理英语省份里的问题时，尊重公民表达意见的权利(捷克)；
- 121.64 启动与英语社区各利益攸关方的多方政治对话，以制定适当措施有效应对影响喀麦隆西南和西北部的暴力事件(奥地利)；
- 121.65 就喀麦隆西北部和西南部危机问题，与英语社区代表持续开展对话，以找到坚持人权标准、为各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加拿大)；
- 121.66 加倍努力全面有效实施官方双语政策，确保英语少数群体在获得公共服务、诉诸司法、享有言论自由等方面不遭受不平等待遇(大韩民国)；
- 121.67 调动资源，并寻求所需国际援助，加强按照国际义务要求落实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21.68 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更好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21.69 加大力度打击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的歧视(莱索托);
- 121.70 采取措施消除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歧视,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歧视(加纳);
- 121.71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少数民族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塞内加尔);
- 121.72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执行国家打击性暴力战略(南非);
- 121.7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最弱势、受忽视的妇女群体的歧视,特别是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农村妇女和难民妇女的歧视(马达加斯加);
- 121.74 废除《刑法》第 347 条之二把同性恋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法国);
- 121.75 废除把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以《刑法》第 347-1 条取而代之,同时开展提高公众对同性恋问题的认识的活动(德国);
- 121.76 废除把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防止他们遭受歧视和暴力(爱尔兰);
- 121.77 审查《刑法》,取消其中把同性恋定为刑事罪的规定(西班牙);
- 121.78 废除把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并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墨西哥);
- 121.79 废除把成年人之间自愿同性行为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任何其他歧视性做法,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乌拉圭);
- 121.80 废除把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澳大利亚);
- 121.81 确保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以及致力于他们的事业的人权维护者得到保护,确保他们的安全(瑞士);
- 121.82 废除把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罪的规定,并立即停止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歧视(美利坚合众国);
- 121.83 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防止他们遭受暴力和骚扰(荷兰);
- 121.84 根据先前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防止他们遭受歧视(阿根廷);
- 121.85 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特别是《民法》关于家庭财产管理的第 1421 和 1428 条(墨西哥);
- 121.86 确保普及出生登记,而无任何歧视,为此开发信息系统,建立可靠的数据库,列入尚未登记的人数的信息,设立流动登记组,为最边远地区服务,并开展宣传活动,向所有家庭说明登记期限及子女登记的方式(墨西哥);
- 121.87 从《国籍法》中删除关于婚外出生儿童获得国籍和关于残疾儿童入籍的所有歧视性条款(葡萄牙);

- 121.88 确保《国籍法》规定女性与男性享有平等的国籍权利(大韩民国);
- 121.89 审查《国籍法》，确保男女享有平等的国籍权利(科特迪瓦);
- 121.90 继续努力打击所有形式的歧视(尼日利亚);
- 121.91 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和义务，修订 2014 年反恐法(波兰);
- 121.92 修订《刑法》和反恐法律，正式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21.93 审查并修订 2014 年反恐法，确保该法不被用来限制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瑞士);
- 121.94 审查反恐法律案文，制定更加具体的恐怖主义定义(法国);
- 121.95 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全面参与的情况下，在下一审议周期之前，审查 2014 年反恐法，力求使其与所有国际人权标准和公平审判权保持一致(海地);
- 121.96 修订 2014 年反恐法，使恐怖主义定义与国际人权义务和标准保持一致，废除死刑，结束利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加拿大);
- 121.97 继续按现行做法，暂停司法处决，并考虑将所有现有死刑罪减轻为其他形式的处罚(纳米比亚);
- 121.98 完成废除死刑的程序(乌克兰);
- 121.99 更好落实公平审判权，更好确保投诉司法的机会(法国);
- 121.100 遵守审判程序权利，确保公平审判，对所有人都公平，在所称恐怖案件中也是如此(德国);
- 121.101 考虑为防范性羁押确定合理的时限(法国);
- 121.102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据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和法治原则，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和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迅速开展独立、有效、公正的调查，但不适用死刑，同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新西兰);
- 121.103 承认并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可信的指控，追究实施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21.104 允许国际和区域独立人权调查人员不受限制地调查和监测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所有拘留地点进行突然检查访问(新西兰);
- 121.105 采取适当措施使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意大利);
- 121.106 努力防止酷刑，改善监狱条件(摩洛哥);
- 121.107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尽一切努力确保囚犯和受拘留者的人权得到全面尊重，并制止酷刑和非法拘留做法(新西兰);
- 121.108 确保平民不受军事法院审判(波兰);
- 121.109 停止使用单独羁押做法，确保没有人被秘密剥夺自由或被置于非官方的拘留设施内(大韩民国);
- 121.110 停止使用单独羁押做法，确保没有人被秘密拘留或被置于非官方承认的地点，包括未经注册的军事拘留中心(奥地利);

- 121.111 调查关于受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禁止单独羁押做法，颁布法律预防在拘留地点发生酷刑行为(捷克)；
- 121.112 彻底调查关于对示威者和公共集会参与者过度武力的所有案件和关于安全部队采用酷刑和非法拘留手段的所有案件(波兰)；
- 121.113 取消对集会自由的不必要的限制，调查关于驱散示威人群时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确保被捕的人得到公平审判(澳大利亚)；
- 121.11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安全部队遵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包括对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并起诉施暴者(比利时)；
- 121.115 保护平民，确保对举报的关于安全部队人员侵权和虐待的案件进行独立调查，将施暴者绳之以法(瑞士)；
- 121.116 值得关切的是，政府部队和武装团体任意逮捕该国英语少数群体成员，对他们过度使用武力，有人被法外处决，并据称涉嫌参与恐怖团体的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在此背景下，应调查所有侵权和虐待案件，根据法治原则，追究施暴者的责任(斯洛伐克)；
- 121.117 努力制止一切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待遇(博茨瓦纳)；
- 121.118 释放因和平抗议而被剥夺自由的人(波兰)；
- 121.119 采取必要法律措施，在下次选举前，使选举法官能够审理在投票站提交各方的纪要副本可否被接受的事项(加拿大)；
- 121.120 充分尊重、保护、落实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取消对移动服务和互联网服务的限制，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并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关于使用武力的标准(新西兰)；
- 121.121 确保表达自由、获取信息自由和集会自由权(西班牙)；
- 121.122 采取措施保障新闻自由和新闻多样性，允许人们自由查阅媒体和信息(德国)；
- 121.123 确保对集会自由和示威自由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国际义务(奥地利)；
- 121.124 确保人人享有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派成员也享有这些权利，凡是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对这些权利的限制均应予以取消(芬兰)；
- 121.12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能够开展合法活动，而不必惧怕报复，不受任何限制(爱尔兰)；
- 121.126 尊重和平集会权、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包括在线表达的自由权，让所有受拘留者享有喀麦隆宪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所有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21.127 采取具体措施，让妇女和少数群体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安哥拉)；
- 121.128 采取步骤让妇女在政治生活中有充分代表权，并鼓励妇女经济赋权(保加利亚)；

- 121.129 考虑在 2019 年后延长 2014 年 10 月与劳工组织签署的体面工作国家方案的期限(海地);
- 121.130 支持落实妇女权利, 加大力度增进妇女权利, 特别注意确保劳工市场的平等机会(马里);
- 121.131 加大力度改善女工工作条件(伊拉克);
- 121.132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 特别是劳工市场的性别平等(突尼斯);
- 121.133 有效实施措施,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促进男女平等, 特别是就业方面的平等(吉布提);
- 121.134 作出更大努力, 投入更多资源, 实施促进青年和妇女就业的方案, 特别是开展培训和职业教育(越南);
- 121.135 改善为最弱势群体提供协助的社会保护方案的实施工作(吉布提);
- 121.136 继续实施社会方案, 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尽可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1.137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执行减贫战略,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21.138 继续发展卫生事业(埃及);
- 121.139 加速普及保健服务(加蓬);
- 121.140 采取措施消除保健方面所有形式的歧视, 包括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 由公共卫生部制定顾及健康权的战略文件(葡萄牙);
- 121.141 采取综合立法措施和政治措施, 保证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能得到医疗服务, 并为妇女和女孩开展性教育和生育知识教育,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洪都拉斯);
- 121.142 加大力度实施预防母婴传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安哥拉);
- 121.143 在全国各地开设数目足够多的保健中心和医院(塞尔维亚);
- 121.144 继续改善保健基础设施, 增加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 特别是为农村居民增加这种机会(多哥);
- 121.145 进一步加紧努力确保人人享有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特别是确保妇女能获得医疗(越南);
- 121.146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降低产妇死亡率(阿富汗);
- 121.147 取消把堕胎定为刑事罪的规定, 废除经修正的《刑法》第 339 (2) 条, 取消关于合法堕胎需事先获得检察官的证书的要求(冰岛);
- 121.148 根据喀麦隆 2013-2020 年教育部门战略文件, 继续提高中小学就学率, 提高教学质量(保加利亚);
- 121.149 继续努力执行 2013-2020 年教育部门战略文件, 提高就学率(利比亚);
- 121.150 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平等获得免费初等教育(刚果);

- 121.151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加儿童受教育机会，而没有任何歧视(亚美尼亚)；
- 121.152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确保少数群体可利用尊重其生活方式和文化的适当的教学方案(马达加斯加)；
- 121.153 保证少数群体儿童有受教育机会，尊重这一权利，而没有任何歧视(马达加斯加)；
- 121.154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马达加斯加)；
- 121.155 推进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1.156 加快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进程(阿富汗)；
- 121.157 采取措施防止教师性骚扰行为，防止童婚，这些现象导致中学女孩辍学率高(波兰)；
- 121.158 加紧努力提高女孩就学率(莱索托)；
- 121.159 采取步骤有效确保女孩和年轻女性在各级教育机构中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她们能完成学业(葡萄牙)；
- 121.160 采取措施为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初等教育及平等受教育机会(塞尔维亚)；
- 121.161 采取措施增加中学女孩就学率(多哥)；
- 121.162 确保女孩和年轻女性享有平等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冰岛)；
- 121.163 全面执行 2016 年《刑法》第 356 条，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刑事罪处理，侵害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纳米比亚)；
- 121.164 执行 2011 年通过并在 2016 年经过审查的五年行动计划，继续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布基纳法索)；
- 121.165 加紧努力增进妇女权利，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与婚姻有关的歧视性习俗，并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巴西)；
- 121.166 进一步打击早婚和逼婚习俗(比利时)；
- 121.167 完成充分应对早婚和逼婚问题的国家家庭政策文件的起草工作(津巴布韦)；
- 121.168 废除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歧视性规定，通过法律把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定为刑事罪(西班牙)；
- 121.169 尽一切努力赋权妇女(埃及)；
- 121.17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能有效诉诸司法(乌克兰)；
- 121.171 继续努力消除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歧视性及有害传统习俗(尼泊尔)；
- 121.172 为实施国家打击女性外阴残割行动计划拨出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洪都拉斯)；

- 121.173 加大力度实施法律政策，制止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童婚、早婚和逼婚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并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卢旺达)；
- 121.174 通过法律条款，将女性外阴残割、胸部熨烫和歧视性寡妇仪式定为犯罪行为，并对这种行为的实施者规定适当处罚(冰岛)；
- 121.175 加大力度调查和处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施者，侵害行为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和逼婚(阿根廷)；
- 121.176 在全国加强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和逼婚习俗，让社会各行各业参与这些活动，包括宗教领袖和社区领袖(智利)；
- 121.177 继续提高家庭和地方社区的认识，打击早婚和逼婚习俗(利比亚)；
- 121.178 加大力度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阿尔及利亚)；
- 121.179 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废除关于强奸施暴者与受害者结婚即勾销强奸罪的法律规定(西班牙)；
- 121.180 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婚内强奸，但新的《刑法》没有涵盖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德国)；
- 121.181 加倍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就此问题采取积极行动，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乌拉圭)；
- 121.182 让妇女有更多机会利用法律资源，得到心理社会服务和医疗(西班牙)；
- 121.183 继续优先重视保护儿童，作为国家的一个基本优先事项(南非)；
- 121.184 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2017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1.185 加快更新《刑法》的进程，以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津巴布韦)；
- 121.186 修订现有法律，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黑山)；
- 121.187 颁布法律禁止在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纳米比亚)；
- 121.188 把男女最低婚龄都规定在 18 岁(黑山)；
- 121.189 继续打击童婚现象(突尼斯)；
- 121.190 继续努力打击早婚或逼婚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黑山)；
- 121.191 通过公共政策消除武装团体招募儿童的做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战略，使被招募入伍的儿童得以身心康复，重返社会(智利)；
- 121.192 加倍努力逮捕为卖器官或魔术的目的而绑架儿童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刚果)；
- 121.193 在战略层面和实际工作层面进一步执行让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政策(埃塞俄比亚)；
- 121.194 加强全面保护少数群体的政策(格鲁吉亚)；

121.195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防止她们遭受任何形式的剥削(阿尔及利亚)；

121.196 凡在需要为受影响民众提供救济之处，允许且便利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物资无阻通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 本报告中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而不应被理解为已得到工作组全体成员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ameroon was headed by H.E MBELLA MBELLA, Minister of External Rel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natole Fabien Marie NKOU, Ambassadeur, Representant Permanent du Cameroun aupre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eve;
 - Monsieur Aimé Parfait BIKORO, Chargé de Mission, Premier Minister;
 - Madame Helene GALEGA, Directeur des Droits de l'Homme, Magistrate, Ministere de la Justice;
 - Madame Cecile MBALLA EYENGA, Directeur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ere des Relations Exterieures;
 - Monsieur Aurelien ETEKI, Directeur des Affaires d'Europe, Ministere des Relations Exterieures;
 - Monsieur Bertin BIDIMA, Premier Secre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Geneve.
-